**合 作 协 议**

承办方（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对接人：赵丹丹

联系方式：13810171663

承接方（乙方）：成都恒信润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对接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就甲方举行的 “2021大众进口汽车中区途锐野奢试驾营” 活动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报价：见附件
2. 付款方式：

此次活动甲方总消费含税价为人民币即 （大写）： 陆万元整 ，（小写）：￥ 60000 元 ；该费用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及所需差旅的费用。

乙方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 支票或汇款 形式向乙方支付活动预付 30%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圆整（小写）：￥ 18000 元。

2021年9月30日（10月1日活动开始前），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以 支票或汇款 形式向乙方支付活动 30%的中期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圆整（小写）：￥ 18000 元。

乙方于活动结束后，提交甲方最终活动费用对账单，经甲方确认后，提交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活动结束30 日内，以 支票或汇款 形式向乙方支付 40 %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圆整（小写）：￥ 24000 元。

对于活动中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在活动结束后，经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再将尾款费用付给乙方。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成都恒信润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

乙方账号：125321507603

1.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因乙方或乙方服务的人员的违约行为无法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甲方需向活动委托方或其他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甲方单方毁约，或甲方恶意履约、拒绝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无法弥补的，致使乙方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乙方有权不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同时甲方应承担本合同费用总金额 40% 的违约金。

乙方单方毁约，或乙方恶意履约、拒绝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无法弥补的，致使甲方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同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费用总金额 40% 的违约金。

乙方应保证其服务的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水准，并保证其能够优质、顺利的完成活动现场服务工作。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提供的服务人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如因乙方原因或乙方所服务人员的个人原因造成无法按原计划参与本次活动，需向甲方说明合理理由，并取得甲方同意。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需另行提供不低于当事人水准的替补人员，并经甲方确认。替补人员的劳务费用标准与被替换人劳务费用一致。

乙方所服务人员及指定的管理人员如在活动现场发生迟到、早退、旷工、消极怠工、不服从甲方管理等情况均视为违约，甲方将视情况扣除乙方此次活动的相应费用作为补偿金，并直接在合同费用中扣除。

1. 其他约定：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因不可预知的原因产生变更或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壹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恒信润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